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 2023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规定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履行好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等程序，确保决策内容合法、程序正当、运行规范。

二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。承办单位在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，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三、各市政府、省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，做好本地、

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、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,不断提升决策水平,推动重大行政决策高质量落实落地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7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